

新密市水利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文件

新密水〔2024〕28号

关于印发新密市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伏羲山风景区管委会：

现将《新密市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程序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



2024 年 4 月 10 日

新密市 2024 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推动我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推进我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根据《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水保〔2022〕9号）和《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密政办〔2024〕2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实施目标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及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效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热情，加速我市水土流失治理进程。通过开展试点项目，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创新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系，逐步完善运行管护机制，提高水土保持建设和治理成效。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自愿出资投工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愿意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建设主体。主要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以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主体。

（二）申报条件

1. 有积极性，重视水土保持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建设主体。

2. 自愿出资、愿意投工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并愿意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建设主体。

3. 项目区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以消灭水土流失图斑为主要目的。拟建项目区应相对集中连片，单个图斑治理面积不低于1公顷（15亩）。

三、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奖补范围

1. 工程措施：梯田工程及其配套的生产道路、截（排）水沟、沉沙池、蓄水池；沟头防护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护地堰（堤）、谷坊、拦沙坝、塘堰坝、疏溪固堤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2. 林草措施：水土保持林、经果林、护埂护坡灌木及草本植物等。

3. 其他措施：封禁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措施以及农业耕作措施等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以下措施或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

1. 设计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蓄水池、拦沙坝以及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2. 毁坏林地改种经果林等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措施。

3. 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等其他部门规定的措施。
5.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审核前已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
6. 已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或治理措施）。

（二）奖补标准

1. 梯田工程及其配套的生产道路、截（排）水沟、沉沙池、蓄水池；沟头防护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护地堰（堤）、谷坊、拦沙坝、塘堰坝、疏溪固堤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水土保持林（含整地措施）、护埂护坡灌木及草本植物、封禁治理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措施等纯公益性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按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中的概算经财政评审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审后确认的投资单价的 70% 进行奖补。

2. 经果林（含其整地措施）等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按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中的概算，经财政评审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审确认的投资单价的 50% 进行奖补。

四、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区选择应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市水利局将河南省水利厅每年度以奖代补项目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2. 意向建设主体填报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及建设主体申报承诺书，向市水利局申报。报名截止时间为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的第七个工作日。

申请表应明确建设地点、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时间、申请奖补资金规模等内容。并需经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着重对建设主体资质真实性、拟建项目用地性质、村镇规划合规情况、是否与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或措施存在冲突或重复等方面进行审核。

3. 市水利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照程序审核确定建设主体，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或调整项目），各项目建设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查批复。

5. 依据批复的年度实施方案，市水利局与建设主体签订建设合同，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工程质量与安全、验收及奖补标准、过程资料和档案管理、资金兑付、项目建成后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等各方权利和义务。

6. 各奖补项目建设主体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7. 项目验收。各项目建设主体应当在批复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否则不予奖补。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建设主体向市水利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建设内容（措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及其他验收资料。市水利局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后，在

15个工作日内联合市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由验收组出具书面意见，不纳入奖补核算范围。

8.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合格后，依据市审计部门审计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按照奖补标准确定应兑现的奖补金额。市水利局及时将建设主体的工程验收和奖补资金等情况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 附件：
1. 项目申请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新密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3. 新密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申请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邮 政 编 码	
单位属性 (对应栏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村组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社会组织		
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单位概况			
所获政府 (部门) 荣誉情况			

附件 2:

新密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正面）

填报单位（主体）：（盖章）			填报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明确项目涉及村组及四界坐标）				
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申请奖补金			
建设内容					
工程量清单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所在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新密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背面）

（项目区现状照片）

附件 3:

新密市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建设主体申报承诺书

本（人/公司/合作社）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新密市 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建设，为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本（人/公司/合作社）作出以下承诺：

1、已深刻理解该申报指南的各项内容，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之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拟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的土地使用政策及村镇规划要求，且不与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项目有冲突或重复；

2、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做到不改变实施地点，不改变建设内容，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

3、确保工程建设进度，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管以及各级迎检等工作；

5、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廉政管理工作，不得变相给相关人员输送利益；

6、做好项目档案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图片；

7、如未能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建的项目，且未能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时，自愿放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资金奖补，并自行承担项目建设所有费用；

8、建设完成后，本（人/公司/合作社）承诺对该项目进行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